

國立臺東大學專任教師徵才公告內容

聘用單位	音樂學系	起聘日期	114 年 2 月 1 日
聘任等級	助理教授以上	收件截止日	113 年 9 月 10 日 (以郵戳為憑)
名額	聲樂教學與演唱專長 1 名	工作內容	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
應徵資格	學歷	<p>應徵者必須具備之條件 (請檢附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聲樂專長領域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 (符合教育部公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之藝術學位文憑, 得依教育部規定審定助理教授 (含) 以上資格者。) 2. 教育部頒給助理教授 (含) 以上證書 (無則免附)。 	
	專長或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至 18 條資格之一。 2. 具全英語授課能力者尤佳。 3. 可教授音樂學系及碩士班聲樂主修之個別課、大班課課程【歌劇(音樂劇)、德文法文義文語韻、聲樂作品賞析、歌唱教學法、合唱】。 4. 有流行演唱、聲樂類策展與指導、音樂數位軟體應用等專長, 以及有大學音樂系所聲樂相關課程教學經驗者尤佳。 5. 近三年應至少有一次音樂會發表 (獨唱或室內樂音樂會, 須檢附影音資料)。 6. 具研究、教學、服務熱忱及團隊合作精神者。 7. 新聘教師應兼辦系所行政工作三年。 8. 具備外語能力 (須檢附相關證明, 國外文憑則免附)。 	
應徵資料 (請按順序排列 並以長尾夾或 活頁夾固定, 勿 裝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擬聘專任教師基本資料表並簽名 (如公告附件表格) 2. 大學以上學歷證明影本 註: 最高學位係國外學歷者, 請另檢附下列資料影本, 並分別於空白處繕寫「與正本無誤」及簽名。 (1) 經我國駐外館處完成驗證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 (2)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如公告附件表格) (3) 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 (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辦事處申請)。 3. 大學以上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5. 個人經歷證明影本: 如相關工作證明、證書 (國外任職證明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6. 教師證書影本 (無則免附) 7. 擬任人員具結書並簽名。(如公告附件表格) 8. 可開授相關課程科目清單及課程大綱 1 份。 9. 著作目錄與研究計畫構想書 (2~3 頁) 乙份。 10. 至少推薦信 2 封。 11. 曾任大學校院專兼任教師職務近 3 年學生教學意見評量結果。 12. 近三年音樂會演唱之影音資料, 每式 2 份。 13. 授課課程教學大綱: (1) 聲樂個別課教學大綱 (含大學四年各學期之課程進度設計, 並任選其中一學期之教學大綱撰寫)。 (2) 大班課教學大綱: 請繳交 (A) 合唱。(B) 歌劇。(C) 義大利語韻教學。 		

	<p>(D) 流行演唱。(E)聲樂作品與風格研究(研究所課程)等五門課程整學期之教學大綱。</p> <p>1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15.甄試內容及流程：</p> <p>(1)書面審查：依公告收件逕行書面資料審查；通過書面審查者，將以電話或 email 個別通知參加面試。</p> <p>(2)面試：(A)聲樂演唱：請以一場六十分鐘音樂會內容規劃曲目（請於截止日期前，與書面資料一同繳交附表一之曲目表），須含三個不同時期及含德法義英等四種語言之歌劇（或神劇）選曲與藝術歌曲、音樂劇曲目(以近代音樂劇作品為主)等作品，並由面試委員當場自繳交之曲目表中任抽樂曲演唱。(B)臨場試教個別課。(C) 由合唱、歌劇、義大利語韻教學、流行演唱、聲樂作品與風格研究等大班課中臨場擇二進行試教。(D)面談。</p>
<p>聘用單位聯絡人</p>	<p>姓名：沈家澄先生 電話：(089)318855#5502 電子信箱：music@nttu.edu.tw</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徵才相關疑問，請洽詢聘用單位聯絡人。 2.經聘用單位初審符合資格者，由聘用單位擇優另行通知面試，並將通知面試人員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參加面試未獲錄取人員，另以 email 或書面通知徵選結果。 3.新聘專任教師案，經本校校教評會審查後，得改以約聘教學人員聘任，惟以約聘教學人員聘任時，需徵得當事人同意，若不同意則不予聘任為本校教師。 4.應徵資料請寄：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知本校區人事室華李振華先生收，並應註記「應徵音樂學系教職」。 5.請將填妥之應徵資料「擬聘專任教師基本資料表」電子檔(僅限.doc檔)e-mail 至人事室：bbqmig@nttu.edu.tw 信箱，並請於電子郵件主旨欄位填註「○○○應徵音樂學系專任教師」。 6.為配合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有無被害人登記資料查閱作業，請於寄送報名資料時，一併檢附查閱同意書並簽名。(如公告附件表格)